

#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投资行为，防范财务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并符合公益属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以货币资金、实物资产或其他形式进行的投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银行存款（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）；
2. 低风险理财产品（如国债、货币基金、银行保本型理财等）；
3. 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低风险投资方式。

### 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 合法性原则：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民非组织管理要求。
2. 安全性原则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首要目标，禁止高风险投资（如股票、期货、衍生品等）。
3. 公益性原则：投资收益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，不得分配或变相分配。
4. 谨慎性原则：投资决策需充分评估风险，确保流动性需求。

## 第二章 投资决策与审批

#### **第四条 投资决策机构**

1. 理事会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审议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及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投资项目。

#### **第五条 投资流程**

1. 提案：财务部根据资金状况提出投资建议，编制《投资可行性报告》，内容包括投资标的、预期收益、风险评估、流动性分析等。

2. 审核：

(1) 投资金额 0 万—10 万元：由财务负责人审核，报理事长审批；

(2) 投资金额 > 10 万元：提交理事会审议，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。

3. 执行：财务部按批准方案实施投资，签订书面合同（如有），并留存完整档案。

### **第三章 投资范围与限制**

#### **第六条 允许投资范围**

1. 银行定期存款（期限不超过 3 年）；
2. 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等信用等级为 AAA 的债券；
3. 银行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（需提供风险揭示书）；
4. 其他低风险且流动性强的资产（需理事会专项批准）。

#### **第七条 禁止投资行为**

1. 股票、期货、外汇、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；
2. 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借款或担保；
3. 投资于可能损害基金会声誉或公益性的项目（如烟草、赌博等行业）。

#### **第八条 投资限额**

1. 单笔投资不得超过基金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的 20%;
2. 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会上年度净资产总额的 50%。

## **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监督**

### **第九条 风险控制措施**

1. 财务负责人根据投资情况编制《投资台账》，动态监控投资标的的收益及风险;
2. 对非保本型投资，需向理事会提交《投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### **第十条 信息披露**

1. 投资情况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社会公开;
2. 重大投资（如单笔 > 50 万元）需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。

### **第十一条 监督与问责**

1. 监事负责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，发现违规行为可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;
2. 因违规投资造成损失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经济或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需经相同程序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

2023 年 3 月 3 日